

遠牧師，謝長老，愿主的平安與您們同在！

自我去年 10 月 11 日寫信給您們，就遠牧師的復出佈道之事，提出了要求答復的六項請求。謝謝您們很快先後回了信，但是對我提的請求，卻沒有回答一字。我經過了一段在神面前相當時期的禱告和尋求，特別聽到遠牧師自行復出后，將于今年五月第四次來本地領會，面對此情形，即使本人再不情願，也祇能遺憾地告知，我得負起自己在神前領受的責任，遵守諾言，將去年寫給您們的信，公諸于眾。我雖然不能期待遠牧師和神州傳播協會，因此而作任何的改變。但作為一個牧者，面對當今教會眾多肢體，就您遠牧師所受的指控，特別因您採取的態度，維護或反對，眾說紛紜，造成對立，影響了教會在真理上的合一帶領，又豈能坐視不顧呢？在公諸原信之際，我愿就您們給我的回復再說幾句，向著眾教會，在神面前表明自己的心跡。

第一，因著遠牧師，您在回信中，沒有回答我所提的六項請求，反而說“至于这件事本身，我不能多说什么，只想发自内心地向你说一句：水很深，也很浑，你不要趟。有些事，善良的人是怎么想也想不到的。但历史会说话，到了主的日子更会显明。所以我自己不申辩什么，全交给主”¹。遠牧師，面對您如此回復，真的讓我啼笑皆非。首先，我不明白的是，您若是認為自己處在仇敵所製造的誣陷渾水中，那麼您最應當做的是，使這一切的不實指控，在還原的事實面前不攻自破。我寫信給您的目的，就是敦請您配合調查澄清這渾水，怎麼反成了趟渾水的？若我們對處在渾水之中的您，無論是不加分辨地全盤維護，或者是全面定罪的話，都是有禍了。因為這對您不但有失公允，也是對教會所受的傷害不負責任了。其次，您對所受指控并非不申辯，您是以籠統“一概否認”的強硬姿態來為自己作了申辯。而您的申辯中所缺少的最重要方面，就是沒能提出任何佐證來支持您的申辯。您說“历史会说话”，一點都不錯。您如今就處在被指控的當下歷史中，而歷史的最大仇敵是虛假和謊言。針對您的指控若是虛假，您完全不怕藉著一個有公信力的調查，讓歷史的事實來為您說話，而不必作屬靈神秘狀，仿佛您的案子最特殊，教會中無人能審斷，祇有主耶穌的再來，才能解決。要知道這種說法公然地違背了聖經裏明明的教導（林前 6：1-5）。

在上封信中，我以主耶穌為例，指出猶太人對耶穌的控罪不能成立，是因為“總得不著實據”（太 26：60）。這裏請允許我再以保羅面對控罪為例說明：儘管保羅明明知道猶太人居心不良，設局陷害，但他卻要非斯都就他被控的罪名，以事實來判定，而非質疑對方控告的動機，用“水很深”的陰謀論來為自己開脫。（參徒 25：7；10-11）。正因保羅如同耶穌一樣，深知仇敵們的控告是虛假的，所以不怕面對問詢，相信祇要查證是依法而行，真相必然大白，仇敵撒謊造假的無恥行徑也暴露無遺。“所以，不要怕他們。因為掩蓋的事，沒有不露出來的；隱藏的事，沒有不被人知道的”（太 10：26）。遠牧師，您信主耶穌這話嗎？如果您是真信，且也信自己是被誣陷的，那麼您至少也得讓您的機構出面，儘快組織調查，將十八位牧師在指控中所有的舉證，一概駁倒，印證您的“一概否認”完全正確。由此您可光明正大地繼續作工，您

¹ 因為遠牧師表明，他給我的回復是私信。所以我不便將他原信附上，祇能引述遠牧師信中與本文要討論的相關表達。以下也如此。

和接待您的教會都不會為此受羞辱，受困擾，豈不更好？若調查的結果證明控告成立，您就認罪悔改，向受害的小姊妹道歉。遠牧師，雖然認罪是一件痛苦的事，但是作為屬神的人，不認自己的罪，豈不是更痛苦？“神啊，憂傷痛悔的心，你必不輕看。”神不輕看，誰還敢輕看呢？我敢保證，您若改變態度，放手配合調查，並將調查的結果交在神的手裏，就會使原來許多反對您的人，改變態度，為您向神獻上感謝。如此好事您不做，到底怕什麼？

第二，謝長老，如果您愛遠牧師，也信遠牧師對指控的一概否認，您就要負起那義不容辭的責任，參與到針對指控所作的復核調查中，讓調查結果來確證遠牧師的無辜。這樣一來，首先，就能為遠牧師洗脫那被告的嫌疑罪名，使他和您機構的事工得以正常進行。其次，更可追討三位基督徒小姊妹假扮“性侵受害者”和十八位牧師共同作假見證的誣告罪。這樣的大罪，以神僕人名義行在神的家中，使遠牧師受了如此不白之冤，怎可輕易放過而不抵擋呢？因為這有可能是華人教會史中，迄今發生的最駭人聽聞的牧師集體作惡事件。其邪惡的性質遠遠超過個別牧師的性侵作案。我相信這十八位牧師明白他們所做的是什麼，要承擔的責任有多大。為了表明他們所指控的，樁樁件件，事實確鑿，并非出于偏聽偏信。所以他們邀請美國卓有聲譽的，一個由退休的基督徒律師，檢察官，和法官組成的調查機構“GRACE”出面，就他們對遠牧師在法國犯案的指控，作出獨立的，專業的驗證復核。據說，GRACE 為調查公正起見，也邀請遠牧師參與其中，提出反面證據。這是一個多好的機會啊。如果您陪遠牧師前往法國與那位小姊妹，及她所提的證人在調查組前當面對質，據理力爭，使他們的謊言在事實面前無法站立。如此，我們所看到的 GRACE 調查報告也許就會完全不同。但您們卻拒絕了。這是為什麼？您們為什麼如此害怕針對檢控所作的調查呢？

謝長老，您給我的回信中說出來的理由真是讓我，也許讓絕大多數人都為之跌破眼鏡。而且這個理由若成立，還真起到了四兩撥千斤的作用，讓人無話可說。原來您將明明由十八位牧師鄭重簽名的調查指證，說成是“黑函”，是“匿名信”，所以不予受理；也因此，將我去年信中請求答復的六個問題一概斥為荒謬。謝長老啊，您難道真不懂簽名信和匿名信之間的區別嗎？就您這句話，使遠牧師願意“積極配合”自己機構的“相關調查”之聲明成為了一道擺設。更驚人的，您不但代表神州傳播協會“宣佈不受理對遠牧師的指控，同時還要褫奪普世教會對“遠案”的查証權柄。為此，您蠻橫又大言不慚地為普世教會制定了一條“規則”，“因為傷害已經造成，這事件已經不復有，再經由教會的體統來解決的可能性。那些人已經先讓整個教會體統沾染污穢，沒有所謂「中立的、第三方的屬靈權柄」，或「普世教會的權柄」²。”謝長老，請問您出此言前，有否徵詢過任何一個持正統信仰牧者的意見，或找到任何聖經的根據？在您眼裏，教會中對某人的“傷害”一旦造成，就“整個教會體統沾染污穢”，教會如此不堪一擊，被陰間權柄勝過，那主耶穌還在普世教會中掌權嗎？不要忘了，“洪水汎濫之時，耶和華坐著為王”(詩 29：10)。嗚呼，在您謝長老眼中，無論是遠牧師受到了傷害（指控是假的），或是三個基督徒姊妹受到傷害（指控是真的），教會，哪怕普世教會都永遠無權也無法去面對事實，使罪惡被對付，公義被高舉，傷害被醫治了。您說要解決此事，祇能交由世界，“通過法律渠道來處理”。您這是

² 引述的話見所附的謝長老原信。

出於對信仰的無知而讓人貽笑大方呢，還是因著一己之私與聖經明明的教導對著幹呢？(參林前 6：1-6)。

第三，遠牧師，您知道我上回寫信給您的直接起因：是因著您不守承諾，自行復出，于去年六月來溫哥華佈道，造成本教會肢體的困擾，他們向我尋求教牧指引。我不得已在去年教會的同工查經中，首次向同工們表達了不贊同您復出佈道的立場。出於在主面前的責任感，也為著自己良心的平安，我寫信告知您這一反對立場並其中的理由，試圖勸您按聖經的教導來面對指控，挽回在教會中的不良影響。您在回信中信誓旦旦地保證“**請相信我，我绝对无意再像以前一样四處讲道**”，但此話講完后才兩個月，您就打破了這個承諾。您不但于今年 1 月和 4 月兩次來本地領會，並且還將於 5 月再來溫哥華推廣您新拍的紀錄片。遠牧師，您知道嗎？單單溫哥華一地，您在不到一年的時間裏就來四次。且每一次來都在本地教會的肢體中引起爭辯。我相信您到其它地方講道，也會造成同樣效應。我為反對者對您的自行復出，因不齒所說的難聽話，感到難堪；但更為那邀請方及維護者所提的辯護理由而憂心。因為他們對您的維護**不在於相信了您的清白，而是不在乎您是否真的犯罪，更可怕的是，他們不在乎您面對控罪的態度**。他們的理由歸納出來祇有三條。第一，神要我們傳福音，而您遠牧師在傳福音中被神大用，所以支持遠牧師傳福音就是好事，至於遠牧師是否犯了罪，那是您與神之間的事，與我們無關。第二，神是愛，即使遠牧師犯了這樣的罪，我們應該做的就是饒恕赦免，而非控告指責，因為主說“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，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”³（約 8：7）。第三，撒旦是與神為敵的。遠牧師為神作了大工，撒旦就在遠牧師的軟弱上，趁機攻擊（當然是藉助某種勢力），敗壞他的名聲，破壞神的事工，所以我們無論如何都要維護遠牧師，不讓仇敵的詭計得逞。可惜，遠牧師，您也知道，這三條理由雖用屬靈言辭包裝，但骨子裏卻是“為尊者諱”的世俗觀。您若沒有犯那罪，這三條理由，您一條都不需要，但您若真犯了罪想逃避，這三條理由一起用，也無法替您在神面前洗脫那罪。

遠牧師，請不要相信那些不管您是否犯罪，也不管您如何逃避指控，都要為您辯護的人是因愛神而愛您的。真正敬畏神，也愛您的，關心您的生命，甚於您的事工。說到底，**我為您最大的憂心，並不在於您是否犯了那罪，而是您面對控罪而取的態度**。要知道，這種態度本身就是一個明顯的罪，其性質遠超您被指控的那些罪。這罪害己更害教會，您的作為在華人教會中樹立了一個惡劣的範例，使教會，神家的名在世人面前極大地蒙羞。第一，您憑著一個大牌牧師的身份，在您自己所屬機構的庇護下，可以在一個提出了衆多人證物證的聯名控告，其證據經獨立與專業的認證成立后，仍然置之不理，拒不面對。您既可如此，那麼以後任何傳道人，主內肢體面對控罪時，為何不可如此？第二，您給出的理由，非常屬靈，那叫“**全交給主**”。這個理由您可用，難道其他傳道人和主內肢體面對控罪時，就不可用？如此教會的任何紀律懲戒是否都當被廢了，因為那是出自于人？第三，您說自己“**不能多說什麼**”，“**到了主的日子更會顯明**”，那就是說，您至少承認，您目前是處在被告嫌疑的渾水中，既然如此，您為何還帶著一身未洗清的髒水，在衆目睽睽之下，照常到處站臺呢？您既可如此行，那麼是否其他傳道人都可

³ 耶穌這話是用於如何對待一個已被確認犯罪事實的婦人，而我們追究遠牧師的是：請他拿出事實，而不是單單憑口來否認控罪。所以這段經文根本用錯了場合。

群起仿效，在主來之前，即使犯罪被控都不要緊，祇要矢口否認，拒絕配合調查，也可以照常站臺講道，玷污講壇呢？

各地那些仍願意在此情形下，接待遠牧師的教會和機構啊，請您們在以上三個問題上，在主真理的光照中，好好思量。是否您們在對待遠牧師和對其他主內肢體不一樣，采取了雙重標準？我知道您們會說，“遠牧師的事，沒有定案，我們不知道他是否真的犯罪，還是受了冤枉，所以...”。不錯，連我如今和您們的認定都一樣，但是您們和我一樣，確實是知道了他和他的機構面對指控，矢口否認，拒絕任何調查驗證的立場了。如您們可以接受這個立場，不覺得這是一個藐視聖經原則，禍害教會的大錯。您們就在遠牧師和他的機構所犯的罪上有份了。（參太 5：23-26；林前 5:11）。將來，您們各人又如何向主交賬呢？

最後，我要說以上所講，是對是錯，請您們從聖經的真理來檢驗並提出指正。靠主恩典，我將此也公諸于主內各位同道，希望“只將真理表明出來，好在神面前把自己薦與各人的良心”(林后 4：2b)。我要特此申明的是：我與遠牧師沒有任何的個人恩怨。我和遠牧師同年信主，都與上世紀 89 年北京所發生的“六 四”慘案有關。1994 年我們因著同被邀為舊金山灣區的秋令營講員而相識。此後我和遠牧師多次在不同的聚會裏相見，也同臺證道。從見面之初，遠牧師就知道我對他的神學觀點有些不認同，為此每次相見都少不了有些爭辯。但感謝主的是，因著這方面，我們彼此真誠透明，遠牧師并不對我有所排斥。記得有一次遠牧師在通話中和我就某些神學議題激烈爭論后，說“這樣吧，我們神州機構為你錄製出版一套福音佈道的光碟如何？”我心頭一震，覺得遠牧師是個心胸廣大之人，值得欽佩。故此就有了十二集“永恒的呼喚”光碟的問世。2008 年遠牧師更邀請我參與籌備由神州機構發起的“一代人見證”的歷史性聚會。雖然我們在為“舊金山共識”定稿時，爭得很厲害，但我仍然尊重遠牧師為大會的召集人，為了合一的緣故，放下己見，選擇順服，使大會得以順利進行。事後，有些人認為“舊金山共識”的表達，不夠有力，不夠周全，對我有不滿和批評，我也沉默以對，不作任何的撇清解釋。這是遠牧師感到滿意並其他一些同工所知道的。我說這些話，表明我和遠牧師的神學歧見，並沒有影響我和遠牧師在傳福音大事工上的合作。因為我相信神曾大大地使用了遠牧師，在福音的廣傳上發揮了極大地作用。也真因為如此，我不忍看著遠牧師和他的機構因著拒絕就指控作任何的調查，從而招致神的憤怒，使遠牧師無法向神交賬，在更大的層面上，使教會也一同陷在罪中，蒙羞虧損。遠牧師為了推廣紀錄片，近期内想必會跑很多的地方，我也會因此常被教會和各地的同工徵詢對遠牧師復出一事的看法。為了避免不斷個別地重複我的領受，也為了表明自己要行在光明中，（所謂明人不做暗事）。“朋友加的傷痕出於忠誠；仇敵連連親嘴卻是多餘”（箴 27：6）。但愿遠牧師和謝長老在我發佈此信之後，仍然視我為您們的主內肢體和朋友。讓我們在這件事上，各自向主交賬時，良心得著平安！

上述言語有不妥不敬之處，還請遠牧師和謝長老多多諒解。

愿一切的榮耀歸于三一真神，直到永遠！

主僕洪予健 敬上
2017 年 5 月 2 日於溫哥華

附：謝長老給洪予健牧師的回信如下

From: Wen-Jai Hsieh <xiewenjai@gmail.com>
Sent: October 13, 2016 7:13 PM
To: hongyujian@hotmail.com
Cc: Yuan Zhiming
Subject: 神州傳播協會董事會的回信

洪弟兄平安：

我從遠弟兄那裏接到你的電郵，我是以你是主內的弟兄的角度，來回復你的來信。神州傳播協會的董事會對於網路上的那些指控早已經公開回復，我在這裡再複述一次；神州傳播協會的董事會不回應黑函，匿名信就是黑函。在這個前提之下，你所提的所有問題都是荒謬的。神州傳播協會根據自己的異象和神所託付的使命，決定機構該如何運作，不需要別人來下指導棋。

神州傳播協會對於處理類似這類對同工的指控，是按照以下的這些原則來處理：

1. 我相信凡是在救恩裡的基督徒，都會遵守主親自設立的原則：“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，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，指出他的錯來。他若聽你，你便得了你的弟兄。他若不聽，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，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，句句都可定準。若是不聽他們，就告訴教會。若是不聽教會，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。”（太 18:15-17）這裡的教會是指他**日常參與的教會**。
2. 我相信凡是屬基督的教會和機構，都會遵守聖經的原則：“控告長老的呈子，非有兩三個見證就不要收。”（提前 5:19）這裡的兩三個見證是指同一件事的見證。神州傳播協會也懇請**當事人所屬教會的負責人，檢驗所呈的案子並為它背書**，再向神州傳播協會提出指控。神州傳播協會將秉持聖經的原則來處理這類的呈子。
3. 以任何形式轉來的指控，若無指控人確切和具體的信息，都屬於匿名信。神州傳播協會一概不回應、也無法處理匿名信。

當初某人收到匿名的指控信時，他應該做的是；如果可能的話，通知當事人教會的長老，請他出面擔保，用第二項原則，叫教會的長老們，直接與神州傳播協會的董事會聯繫處理。如果始終是匿名，那就該把它當成黑函，丟到垃圾桶。但這人反而要求一些牧長，把他們屬靈的權柄簽給他。當這人把這指控在網路上公開散布以後，所有為這個指控背書的人，都已經喪失他們對這個事件的任何屬靈權柄（該 2:11-14）。同時因為傷害已經造成，這事件已經不復有，再經由教會的體統來解決的可能性。那些人已經先讓整個教會體統沾染污穢，沒有所謂「中立的、第三方的屬靈權柄」，或「普世教會的權柄」；只能用下列這兩個原則來解決：

4. 若有人不願意按照教會的體統來處理，要通過法律渠道來處理，那麼請當事人或律師，以書面英文的方式，將控訴狀以掛號的方式寄交神州傳播協會的律師處理：
祝良律師，LEON E. JEW, Esq. DAHYEE LAW GROUP
5776 Stoneridge Mall Rd., Suite 288
Pleasanton, CA 94588
(925) 463-3288 Tel. (925) 463-3218 Fax。
5. 對於既不按照教會體統，也不遵循法律渠道，而借助於媒體來炒作，以毀壞為目的的機構和個人，主必報應，神州傳播協會也保留追訴權利。

謝文杰，神州傳播協會董事會主席